

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

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，依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

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」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現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(市)別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(平方公尺)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